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中環字第 1110020312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二）。

## 二、目的

為防範及處理中部科學園區各事業及機關重大災害防救事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成立園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災害通報、應變及善後等事宜，以及聯防組織之指揮與督導。

## 三、作業時機

- （一） 園區廠商、區內公共事業設施、機關學校及其他服務業等發生下列事故，通報本局應變處置時：
  - 1、風災、水災或震災等天然災害。
  - 2、重大火災或爆炸災害。
  - 3、自來水、電力、天然瓦斯氣供應異常。
  - 4、重大交通事故。
  - 5、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6、重大職業災害或人為破壞。
  - 7、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等災害。
- （二） 本局員工或園區廠商員工在外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對本局足以產生重大衝擊者。
- （三） 重要或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可能對本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生重大衝擊者。

(四) 預知(或已經)聚眾前來本局或各園區廠商陳情、請願、抗爭，或在其他機關請願，訴求情節與本局有關者。

(五) 其他事件，本小組召集人認為必要時。

#### 四、組織編組及任務

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並為第一順位代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為召集人第二順位代理人，副執行秘書由災害主政單位主管兼任，並依召集人指示由環安組通知各任務編組成員與會，本小組依任務性質區分十個組（任務內容詳附表一），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及現場指揮官列席，共同研討推動搶救事宜。

#### 五、作業方式

(一)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通報專線（04-25658088）接獲災害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初期通報及必要之應變處置。

(二)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災害主政單位（如附表二）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設置於本局或召集人指示之地點，辦理災害防救事宜。彙報相關文書等幕僚作業由環安組負責。

(三)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解除，均由災害主政單位口頭通報，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或解除，並由環安組通知各任務編組主管。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解除時機如附表三。

(四) 召集人主持災害處理會議，掌握災害防救處置進度，並視災害之規模報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五) 各編組單位依任務內容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召集

人報告執行情形。

- (六) 各任務組於本小組成立期間，逐日填寫日誌交環安組彙辦，陳請執行秘書、副召集人、召集人核閱。
- (七) 災情處理告一段落，其後續作業可循正常程序處理時，召集人得解除本小組。
- (八) 有關傳染性疾病防疫之處置，依其相關因應措施或計畫辦理。

## 六、經費

各編組單位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自行支應。

附表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召集人	局長	副召集人	副局長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副執行秘書	由災害主政單位主管兼任
組別	負責人	任務內容	
第一組	企劃組 組長	1.災情處理資料管考 2.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第二組	投資組 組長	1.廠商損失及產業影響分析 2.復工狀況調查 3.國內(外)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 4.輿情蒐集分析	
第三組	環安組 組長	1.環保、職安衛相關之災害統計分析 2.環保、職安衛復建及二次災害防止宣導 3.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4.緊急醫療聯繫 5.消防事宜聯繫 6.安全防護之協調 7.救災及復建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會議召開、記錄及文件彙整等相關事宜 8.防災應變工作宣導 9.衛星通訊、無線通訊系統建置及維護	
第四組	工商組 組長	1.儲運(貨物進出)通關協調 2.工商大樓設施維護及事故處置 3.資訊系統(含通關作業)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 4.本局網頁之建立與維護	
第五組	營建組 組長	1.水電油氣等公用事業之恢復及維持之協調 2.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維護(不含標準廠房及宿舍) 3.景觀植栽復建相關事宜 4.園區滯洪池的調節與維修調度 5.防洪、防汛相關事宜	

第六組	建管組 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築物使用狀況調查</li> <li>2.建築物損害調查及處置</li> <li>3.標準廠房及宿舍設施維護</li> <li>4.園區交通號誌損害調查及處置</li> </ol>
第七組	秘書室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資源相關事宜</li> <li>2.辦公大樓設施維護及事故處置</li> <li>3.經費調度支援</li> <li>4.通訊系統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li> </ol>
第八組	人事室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排訂本局各週總值星</li> <li>2.緊急應變小組啟動時排訂及通知 24hr 輪值人員</li> </ol>
第九組	政風室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聚眾陳情、人為破壞之應變處理</li> <li>2.機關重要或機密資料洩漏之應變處理</li> </ol>
第十組	保警隊 中隊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政風單位處理聚眾陳情、人為破壞事件</li> <li>2.執行園區治安相關事宜</li> <li>3.執行園區交通相關事宜</li> <li>4.緊急應變警戒、區內或鄰近村里人員疏散協助</li> </ol>

附表二、各類災害主政單位表

災 害 種 類	主 政 單 位
1、毒化災	環安組
2、水災	營建組
3、電力供應異常	營建組
4、自來水供應異常	營建組
5、風災	各組室(環安組)
6、火災	環安組
7、行政暨工商大樓及宿舍災害 (火災及震災)	秘書室(工商組、建管組)
8、資通設備異常	工商組
9、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	政風室、保警隊及各相關業務權 責單位
10、生物病原災害	環安組
11、天然瓦斯氣供應異常	營建組
12、震災	各組室(環安組)
13、重大交通事故	建管組
14、職業災害	環安組
15、旱災	營建組

### 附表三、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解除時機

說明：

1. 若災害規模達到成立時機時，由各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並經通報召集人後視災害規模成立，並通知環安組及人事室安排人員駐守事宜。
2. 每一班次由一位科長級人員(總值星輪值人員除外)以上和一位非科長級人員值勤，計每一班次共 2 位人員共同值勤，以利處理緊急事件相關事宜。

災害種類	成立 / 解除時機
一、毒化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li> <li>(2)本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li> <li>(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li> </ol> </li> <li>2.解除時機：於現場以偵測設備偵測讀值低於ERPG-1、且持續 10 分鐘後或經評估無危害之虞時，適時解除毒災疏散管制區。(ERPG-1：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 1 小時，除了短暫的不良健康效應或不當的氣味之外，不會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最大容許濃度。)</li> <li>3.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li> </ol>
二、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非因颱風造成)，本局所轄園區(含台中、后里、中興、二林、虎尾基地)之直轄市、縣市所屬氣象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並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li> </ol> </li> <li>2.解除時機：氣象局解除園區所在地縣市豪雨特報</li> <li>3.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li> </ol>
三、電力供應異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災害防救作業手冊內所列第 C 級、第 D 級事故，預估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li> <li>(2)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li> </ol> </li> <li>2.解除時機：園區恢復正常供電時。</li> <li>3.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li> </ol>
四、自來水供應異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災害主政單位評估，3 日以上無法恢復自來水正常供應時開設。</li> </ol> </li> <li>2.解除時機：園區恢復正常供水時。</li> <li>3.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li> </ol>
五、風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時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已將園區所在地縣市列為警戒區者。</li> <li>(2)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li> </ol> </li> <li>2.解除時機：氣象局解除颱風警報時。</li> <li>3.災害主政單位：各組室(環安組)</li> </ol>
六、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li> </ol>

	<p>(1)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p> <p>(2)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火勢已撲滅，清理火場並確認無復燃跡象後解除。</p> <p>3.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p>
七、行政暨工商大樓及宿舍災害(火災及震災)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p> <p>(2)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狀況皆已確定處理完畢後。</p> <p>3.災害主政單位：秘書室、工商組、建管組</p>
八、資通設備異常	<p>1.成立時機：</p> <p>(1)預估在四小時內電腦機房無法恢復正常運作，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p> <p>(2)影響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者。</p> <p>(3)本災害經大眾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4)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後視災害規模成立。</p> <p>2.解除時機：電腦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時解除。</p> <p>3.災害主政單位：工商組</p>
九、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該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經媒體廣泛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2)經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並經通報召集人後視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之規模成立。</p> <p>2.解除時機：民眾陳情請願抗爭事件處理完畢後解除。</p> <p>3.災害主政單位：政風室、保警隊及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p>
十、生物病原災害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p> <p>(2)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u>生物病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u></p> <p>3.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p>
十一、天然瓦斯氣供應異常	<p>1.成立時機：</p> <p>(1)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之虞。</p> <p>(2)本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園區恢復正常供應時。</p> <p>3.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p>
十二、震災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因地震造成人員死亡、重傷、建築物倒塌、毀損或其他嚴重災情時。</p> <p>(2)本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災情獲得控制，且無進一步擴大的可能時解除。</p> <p>3.災害主政單位：各組室(環安組)</p>
十三、重大交通事故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因災情重大需中央或地方災害防救主管機關進駐處理者。</p> <p>(2)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災情獲得控制，且無進一步擴大的可能時解除。</p> <p>3.災害主政單位：建管組</p>
十四、職業災害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p> <p>(2)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p> <p>(3)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p> <p>(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p> <p>(5)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災情獲得控制，且無進一步擴大的可能時解除。</p> <p>3.災害主政單位：環安組</p>
十六、旱災	<p>1.成立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綠燈且涉水源調度，並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p> <p>(2)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上級機關極為重視者。</p> <p>(3)經災害主政單位研判有必要成立時，提出建議並經通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2.解除時機：狀況皆已確定處理完畢後，將初步發生狀況災害損失統計與新聞稿發布等作業。</p> <p>3.災害主政單位：營建組</p>